



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 函

會館：10041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3 樓之 1
聯絡人：秘書林唐屏
電話：(02)2381-0055 (代表號)
傳真：(02)2381-0202
E-mail：pt.f23@msa.hinet.net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北市屏同松字第 113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獎助學金申請表、教師推薦函

主旨：本會辦理「113 年度獎助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惠請貴校協助推薦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同鄉會為照顧弱勢家庭鄉親優秀學生，落實鄉親互助溫馨情，辦理旨揭獎助學金，以茲鼓勵學生，敬請推薦貴校一至二名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審資格符合者，每名將發給獎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二、為了使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能夠獲得資助，已獲得過本獎助學金的學生不得再次申請，然而，考慮到個別學生的特殊情況，如需再次申請，請務必在教師推薦函中詳細說明該學生具體狀況，同鄉會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三、申請 113 年度獎助學金所需提交的成績單是「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和第 2 學期」的成績。同時，為了讓學校能夠有更充足的時間來全面地評估學生的情況，原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現已延後至 10 月 30 日止。

- 四、無論學生是否能提供低收入戶證明，導師的推薦函對於申請過程都非常重要。特別是對於無法提供低收入戶證明的學生，導師的推薦函將成為唯一能夠證明其家庭經濟狀況的重要文件。懇請各位導師在撰寫推薦函時，盡可能詳細描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經濟困難，以便我們全面且準確地評估學生的申請。我們深知導師們的時間寶貴，因此對您的支持與協助深表感謝。
- 五、敬請貴校彙整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以掛號寄送本會(11150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23樓之1，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收)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審核方式：由本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審核，通過後由學校統一核發獎助學金。並拍照 E-mail 送本會存檔紀錄，獲獎學生須撰寫感謝函予本會，感謝函將公佈於本會年度大會手冊以昭公信。
- 七、若時間充裕，我們將挑選幾所獲得獎助學金的學校，並在與學校充分溝通後，親自到校頒發獎助學金，以表彰獲獎學生的努力和成就。具體安排將會再另行通知。

理事長 郭松林

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

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第十九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依據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正之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獎助學金基金管理暨申請辦法，為照顧弱勢家庭鄉親優秀學生，落實鄉親互助溫馨情，特訂定【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資助鼓勵。

第二條：經費來源：

1. 由每年度結餘款中提撥全部或部分款，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撥入急難救助金專戶內備用。
2. 鄉親指定捐款。
3. 顧問捐款
4. 義賣所得收入。
5. 其他收入。

第三條：獎助對象：凡是本會會員本人及其子女或會員推薦之屏東鄉親子女，就讀高中(職)、國中在學之優秀學生。。

第四條：助學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貳萬元。

第五條：名額：每學期 10~20 名。

第六條：申請資格：

1. 國中、高中(職)三年以下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五分(含)以上。

3.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4. 具有體育、音樂、藝術有特殊成就者。

第七條：申請期間自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提前於會訊中報導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第八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

1. 已填妥之申請書一份(如附表格)。
2. 原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 居住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若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慮或學校導師與校長推薦函。

第九條：為資助就學學生順利完成其高中(職)教育，凡申請人於前學年已領取本會助學金者，得予優先錄取；但申請時已完成高中(職)教育者不在此列。

第十條：凡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有本會助學金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待審查通過提報理監事會核定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與本會理監事會或年度會員大會時頒贈。

第十一條：助學金審查委員五名，每年度由理事長召集成立審查小組。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學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地	詳細地址			申請學生(簽名)
就讀學校全銜		年級/班別	導師姓名	有無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學校簽章證明)
		年級 班(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長(監護人)姓名	年齡	家長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家庭狀況自述				附繳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輔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推薦函
項目	前學期成績總分		學校初審意見(請教務處核章)	本會審核結果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操行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 一、上表各欄出審核結果欄外，其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 二、成績各欄分數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填寫，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 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 四、本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3 樓之 1
 - 五、本會電話：(02)2381-0055 傳真：(02)2381-0202
- 網址：pt923.org.tw 電子信箱：pt.f23@msa.hinet.net

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獎助學金

教師推薦函

學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推薦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推薦			
學生家庭狀況(請詳述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之原因):			
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老師評語/推薦事由:			